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 聯 國 際 (控 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九龍萬麗酒店3樓軒榕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買賣 協議 |) (註有 「A |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 有關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批准根據買 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賣方配 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代價股份」); (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66,6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 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iii)訂立符合 買賣協議附件所示形式及內容之股份押記、彌償契據及託管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 事 (「董事 |) 於認為就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 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 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 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並授權董事就涉及上述各項之事宜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 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2) 「動議於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連同中非技術分別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四份供貨及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 (3) 「動議於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下,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履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 (4) 「動議於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行 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兑換股份,而該特 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以上,有效期由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可換股票據發行日 期起計為期五年。|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 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况勇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